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5〕302号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山西吴家庄水库工程选址的意见

长治市水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山西吴家庄水库工程（选址、考古调查勘探）的函》（长水投函〔2025〕4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你公司提供的项目四至坐标及相关资料，我局依法组织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拟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项目拟用地范围涉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八路军总部河南村旧址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涉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明代尚书刘龙古墓群的建设控制地带，涉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八路军总部卷烟厂旧址、段堡龙王庙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涉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渠村膺福寺、石板昭泽王庙、段堡石龕的建设控制地带，涉及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八路军一二九师师部大寺旧址、大寺关帝庙、蛟口老君庙、高崖山隧洞、弘农大师墓塔、河西烈士纪念碑、石板关帝庙、杨家庄佛堂本体以及西宁静烈

士碑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西宁静河神庙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东宁静龙王庙的建设控制地带、段堡观音阁的建设控制地带。距离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石板三教堂（65 米）较近。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请你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必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规定，对项目选址作进一步调整优化，尽可能避让上述不可移动文物及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尽快启动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及文物保护方案或文物搬迁保护方案并履行相应行政审批手续。

二、根据《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2〕8号）等有关规定，请你公司及时对接考古勘探机构，对项目沿线拟用地范围内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进行考古勘探、发掘。

三、项目单位在施工前，应主动与当地文物部门了解用地范围内有无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文物线索，凡涉及普查文物的建设活动，均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和此次普查有关规定，不得擅自采取有损文物安全的行动。

四、项目拟用地范围内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在相关文物保护工作结束前，不得开工建设。施工中应加强文物监测，避免对距离较近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不利影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局考古与大遗址处，局革命文物处，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长治市文物局，黎城县文化和旅游局，襄垣县文化和旅游局。